廉洁征兵“十不准”

1.不得擅自截留、挪用、私分征集指标，或者为指定人员单独下达征集指标；征集任务要按规定全部分配到位，确需调整的应由征兵办公室集体研究决定。

2.不准擅自放宽征集条件、降低征集标准，将不合格青年征入部队，或者随意增加征集条件、抬高征集标准，阻挠合格青年入伍。

3.不准填报虚假信息、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材料，或者擅自更改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结论。

4.不准单独走访、约见应征青年和家长，将政治考核表格交给应征青年和家长办理，或者要求提供规定范围以外的证明材料。

5.不准以任何名义向应征青年和新兵收取费用，或者在征接兵工作中懒政惰政、推诿拖延，甚至借故刁难，给应征青年及家长正常办理征兵手续设置人为障碍。

6.不准未经征兵办公室集体研究私自定兵，搞个人、少数人说了算。

7.不准利用征接兵之机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土特产，接受应征青年及家长或请托人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活动，或者要求提供交通、通信工具等。

8.不准违规插手基层征兵工作，为应征青年入伍打招呼说情，或者利用职权在任务分配、报名应征、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、审批定兵、调整去向等方面向征接兵人员施加影响。

9.不准在公开公示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间上打折扣搞变通，变相规避监督，或者不落实廉洁征兵“零报告”和监督员制度，不按规定受理群众信访举报、查纠违规违纪问题。

10.不准换兵、私自退兵，或者不按规定程序、时限办理退兵。

白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